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6986

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箱上部壳体组件的安装脚肋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安装有件号(P/N)为92351-15110-042, -043, -044, -045或-046 的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Sikorsky 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12-03

修正案号: 39-16710

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63-025A, A 版 2011 年 5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出现裂纹, 导致主减速箱(MGB)损失, 并随之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当每一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使用时间(TIS)达到或超过700小时，在30个使用小时内，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；或当每一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使用时间超过500小时但少于700小时，在50个使用小时内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；并且之后，对于所有直升机以不超过5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：

(1)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92-63-025A，A版第3.C.段至3.D.(2)(d)段的施工指南，对前、左和右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进行清洁以及涡流检查，以确定有无裂纹；或者

(2)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3.E.(1)至3.E.(5)段的施工指南，对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进行清洁以及荧光渗透检查(FPI)，以确定有无裂纹；

(3)为确定是否存在裂纹，对前、左和右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通过涡流或荧光渗透检查(FPI)进行的无损探伤检查(NDI)，均要求由获得ASNT II级资格或同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。

B、如果存在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使用适航的组件对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进行更换。

注2：Sikorsky已开发出来的、件号为92351-15310-041的第III阶段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未列在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年6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年6月8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